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校內競賽優勝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800069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 11 次(總次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04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69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500066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項競賽活動,充實生活內涵,提升校園活力,設置校內競賽優勝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經學校核准辦理之全校性各項競賽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之社團競賽,活動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本獎學金。
- 第 三 條 本獎學金各項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參賽者至少二十人,獎勵方式於競賽辦法中訂定,總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二、團體賽:參賽者至少十隊,獎勵方式於競賽辦法中訂定,總獎勵金額以新台幣八千元為限。
- 第 四 條 本獎學金申請規定如下:
一、競賽辦法中,應訂定獎學金獎勵方式,未訂定者,不得申請之。
二、各競賽項目獎勵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應檢附競賽辦法、參賽隊(人)數、得獎證明及申請表等文件,由活動主辦單位審核後,彙送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